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3-461210-2025



2025年09月28日发布

2025年09月2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首次发布（1.0 版本）。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绿色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额定频率为 50Hz、电压等级为 10kV~35kV 的油浸式和干式变压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适用于充气式（气体绝缘）变压器，塔筒变压器和机舱变压器。

## 2. 认证模式

电力变压器的绿色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获得 CQC 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变压器 CQC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工厂，可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变压器按相同变压器类别、相同的电压等级、相同铁心材质和结构、相同型号、相同绕组材质、相同绝缘介质、不同容量等条件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CQC461210.11）
- d. 品牌使用声明

####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严重失信企业的认证申请不予以受理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5. 资料技术评审

按照技术规范中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对“企业要求”进行资料技术评审。

按照技术规范中表 3 或表 4 的规定对“产品指标”进行资料技术评审。

## 4. 产品检测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若申请单元覆盖多个产品容量，则每个容量均需送样补充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4.2. 产品检测

#### 4.2.1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13007-2025《电力变压器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电力变压器产品的指标应满足 4.2.1 标准规定的要求。

按照 4.2.1 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CQC 根据技术规范中“5 评价方法”规定的绿色产品评价要求进行综合判定，并出具《绿色产品认证评估报告》。产品不符合时技术要求规定的，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企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2.5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可以此作为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 (1) 检验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在有效期内，如无有效期则报告应在 5 年内获得。
- (2) 认证证书应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 (3) 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 4.2 的规定。

###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 CQC PSF461210.11《电力变压器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1.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电力变压器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和不同类别变压器的情况。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内容。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检测报告、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检测报告、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不同类别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5.1.3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 4.2.1 技术规范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对于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要求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的有效性、一致性。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一般为 4 人日，可根据企业规模、认证单元数量适当调整，但最多增加或减少时间不超过 1 人日。

##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如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可根据企业规模、认证单元数量适当调整，但最多增加或减少时间不超过 0.5 人日。

###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CQC 根据 CQC/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电力变压器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和 5.1.3 中的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企业和产品对于《电力变压器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条款可以选查。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如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4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按实际补充)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8.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8.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 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 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 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 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 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送样时, 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 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9. 复审

### 9.1 复审申请

证书到期后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 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提交复审换证申请。

### 9.2 复审产品检验

复审时需重新送样检测, 样品要求及检验要求同 4.1、4.2。持证人可提供有效的试验报告, 经评价确认满足要求的, 可免除复审产品检验。

### 9.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 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 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9.4 复审结果评价

符合复审要求的, 换发新有效期的认证证书。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 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持证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铭牌或本体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 电力变压器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表 1 油浸式变压器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	例行试验
1	绝缘油试验	GB/T 1094.1 GB/T 6451 JB/T 501	1 年/次	√
2	绕组电阻测量		1 年/次	√
3	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		1 年/次	√
4	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1 年/次	√
5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		1 年/次	√
6	绕组对地及绕组间直流绝缘电阻测量		1 年/次	√
7	绝缘例行试验		1 年/次	√
8	有载分接开关试验（适用于有载调压变压器）		1 年/次	√
9	压力密封试验		1 年/次	√
10	铁心和夹件绝缘检查		1 年/次	√
11	内装电流互感器变比和极性试验		1 年/次	√

表 2 干式变压器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	例行试验
1	绕组电阻测量	GB/T 1094.11 GB/T 10228 JB/T 501	1 年/次	√
2	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		1 年/次	√
3	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1 年/次	√
4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		1 年/次	√
5	绝缘电阻测量		1 年/次	√
6	外施耐电压试验		1 年/次	√
7	感应耐电压试验		1 年/次	√
8	局部放电测量		1 年/次	√
9	有载分接开关试验（适用于有载调压变压器）		1 年/次	√

1. 申请编号:

2. 申请人名称:

3. 制造商名称:

4. 产品名称

5. 型号规格

6. 产品描述

变压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油浸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铁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结构卷铁心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结构卷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叠积式铁心
调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励磁调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载调压	是否为敞开式 (适用于干式变压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额定容量 (kVA)		额定电压 (kV)	高压: 低压:
额定频率 (Hz)		短路阻抗 (%)	
绝缘水平		绝缘系统温度 (°C)	

7. 关键原材料

类别	规格型号	材料种类	制造商名称 (全称)	生产标准
绝缘介质				
绕组				
铁心				

注 1: 应按原材料制造商的注册名称填写。

注 2: 备案关键原材料的特性参数不应低于送试样品所选用的原材料。

注 3: 如外购成品铁心时, 还需注明铁心制造商名称。

注 4: 企业有多个关键原材料制造商时, 可以增加制造商一栏的空行数量。

注: 关键原材料应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及制造标准等信息。

8、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受控部件) 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 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受控部件) 需进行变更,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